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淄博市财政局 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

淄人社发〔2023〕2号

关于印发《淄博市人才优先发展创业担保
贷款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县、经开区、文昌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高新区人社中心、财政局，人民银行各支行：

现将《淄博市人才优先发展创业担保贷款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淄博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

2023年2月2日

淄博市人才优先发展创业担保贷款 实 施 细 则

为持续优化人才发展生态，加大金融支持人才创业力度，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淄博人才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淄组发〔2022〕16号）第45条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贷款对象、条件及额度

（一）贷款对象

1. 法定劳动年龄内，在我市自主创业且未在其他单位就业，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国家承认学历的大学生或专业技能人才。专业技能人才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取得高级工（三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2）取得中级以上职称证书或对应中级以上职称的职业资格证书。

2. 大学生或专业技能人才在我市创办的企业及民办非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3. 顶尖、高端、高层次人才在我市创办的企业。

4. 扶持对象须是 2017 年 12 月 13 日《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淄发〔2017〕34 号）出台后创（领）办项目的创业者。

（二）贷款额度、利率和期限

1. 大学生或专业技能人才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贷款期限一次最长不超过 3 年，可享受两次。

2. 大学生或专业技能人才申请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贷款期限一次最长不超过 2 年，累计次数不超过 3 次。

3. 顶尖、高端、高层次人才创办的企业贷款利率由企业 与经办银行协商确定。其他贷款利率，在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基础上加点不超过 50 个基点（BP），具体贷款利率由经办金融机构根据借款人和借款企业的经营状况、信用状况等与借款人和借款企业协商确定。其中，低于一年期（含一年）的贷款利率参照一年期 LPR 确定；超过一年期的贷款，借贷双方协商选择参照一年期或五年期 LPR，并在贷款合同中明确规定。

4. 具体贷款额度由经办银行会同创业担保贷款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根据贷款人从事行业、经营状况、还款能力、吸纳就业人数、项目评估和反担保等情况确定。

5. 符合条件的大学生或专业技能人才申请 20 万元及以下额度的个人贷款及符合《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金〔2020〕25 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贷款时，优先享用国家、省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人才优先发展创业担保贷款与国家、省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不得同时享受。

（三）反担保方式

1. 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需要提供反担保的，可采用反担保人担保、抵押、质押、第三方机构担保等反担保方式。

2. 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由经办银行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担保方式。

3. 各区县在不断提高风险评估能力的基础上，可结合本地实际降低反担保门槛或逐步取消反担保。

二、职责分工

财政部门负责确保财政贴息和奖补资金及时拨付到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申请人的申请登记、贷款及贴息资格审查。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督促经办银行规范创业担保贷款发放，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的符合支农支小再贷款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全额给予再贷款支持。经办银行负

责审核申请人及相关人员或机构的个人征信和信用、创业担保贷款规范使用等情况。

三、贷款申请、审核和发放

(一) 申请

1. 网上申请。通过“温暖淄博人社”微信小程序内的创业担保贷款模块提交申请。

2. 现场申请。向营业执照注册地、民办非企发证机关所在地的创业担保贷款经办机构或经办银行提出申请。

(二) 审核

1.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1) 审核借款人资质。大学生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历认证报告、留学回国人员提供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技能人员提供经“山东省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或“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认证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经“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验系统”认证的职业资格证书。(2) 通过“淄博市智慧人社综合服务平台”、“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系统”等有关信息系统查询借款人就业登记、缴纳社会保险等情况。

2. 企业创业担保贷款：(1) 审核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质（同上）。(2) 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查验是否为

小微企业，未在名录内的企业按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规定查验对比。

3. 顶尖、高端、高层次人才申请贷款贴息：审核创（领）办者资质（参照淄博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有关规定执行）。

（三）实地考察

1. 创业担保贷款业务实行实地考察制度，经办银行工作人员必须到经营地现场考察，考察人员不少于2人。

2. 实地考察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经营实体是否正常营业；实际经营范围、地址与申请贷款项目和营业执照是否相符、真实、有效；了解生产经营状况；是否本人经营；通过走访、查询征信等方式调查了解申请人及其配偶、反担保人、企业等诚信状况；收集相关资料。

3. 实地考察结束后，考察人员应根据考察获得的信息对申请人的还款能力和创业项目可行性及时进行评估形成调查报告，并提出贷款意见。

（四）贷款发放

1. 经办银行对考察不合格的要及时向经办机构反馈相关信息，并作退件处理的意见。

2. 对审核合格、贷款手续齐全的借款人，经办银行即时受理，并在7个工作日内发放贷款。

3. 经办银行应将贷款发放情况及时反馈给经办机构。

四、贷款贴息

1.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在规定的贷款额度、利率和贴息期限内，按照实际贷款额度、利率和计息期限计算。

2. 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借款人贷款期间在其他单位就业、办理退休手续、刑事犯罪或死亡的，贴息至借款人状态变更前一个月。个人借款人贷款期间创业失败（注销营业执照）的可继续在贴息期限内享受贴息。企业借款人贷款期间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自变更当月起不再享受贴息。

3. 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第一次申请给予全额贴息，第二次申请按照贷款利率的 50% 贴息。

4.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贷款利息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150 个基点以下部分由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给予贴息。

5. 顶尖、高端、高层次人才创办的企业已获得商业贷款且未列入其它贴息计划的，贷款贴息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150 个基点以下部分由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给予贴息，贴息金额最高 200 万元。

6. 对符合条件的人才优先发展创业担保贷款实行“先付后贴”的办法。借款合同期满后，创业人员按时足额偿还银行贷款本息，由经办银行在创业人员还款后次季度计算应

贴息金额，向区县创业贷款经办机构提出贴息申请。区县经办机构受理审核后，由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复核并拟定资金申请报告。市财政局收到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报送的贴息资金申请报告后，及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7. 贴息资金由市与区（县）按现行财政体制共同负担。

五、贷款管理

（一）贷后回访

1. 贷后管理主要通过贷后跟踪回访服务来实现。经办银行要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回访制度，通过实地上门、电话等方式对借款人进行回访，及时了解其经营状况，以防范贷款风险，确保贷款回收。

2. 回访中发现影响经营实体无法按期偿还贷款的重大或紧急情况要及时处理，必要时提前收回贷款。

（二）贷款回收

1. 贷款到期提醒。贷款到期前一个月，经办银行要通过电话、短信、邮件等方式提醒借款人按时还款。

2. 贷款催收。贷款到期前3个工作日内无法联系到借款人的，经办银行应上门通知借款人还款，并通知反担保人督促借款人及时还款。

3. 核对还款。借款人还款后，经办银行应及时核对贷款信息，核对无误后将还款信息录入业务系统。

（三）追偿

贷款到期后，借款人未向银行还款的，经办银行应告知借款人、反担保人贷款逾期及贷款逾期应承担的责任，并采取多种合法方式进行追偿，并建立追偿台账，做好追偿记录。

（四）代偿

经办银行对逾期 90 天经追偿程序仍不能回收的贷款，须将借款人纳入不良贷款征信，向经办机构提出书面代偿申请及相关追偿证明材料，经办机构审核同意后，按合同约定向经办银行履行代位清偿责任。经办机构履行清偿责任后继续依法追讨代偿资金。

（五）档案管理

贷款发放后应及时将档案归档。对贷款档案采取一户一档、统一编号，档案袋上粘贴代码、份数、编号，按日期归档，保证档案齐全完整、整洁规范。认真做好防火、防潮、防虫、防盗等档案管理工作，确保档案安全。

（六）监督管理

对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申报单位和个人，一经核实将取消申报或认定资格，不再享受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对已发放未到期的创业担保贷款和贴息资金进行追回。

六、附则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推进人才优先发展措施落实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淄人社发〔

2018] 37 号) 废止。

本细则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淄博市人才优先发展创业担保贷款审批表
2. 淄博市人才优先发展创业担保贷款企业认定
证明表

附件 1

淄博市人才优先发展创业担保贷款审批表

单位：万元、人、月、平方米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身 份 证 号 码			家庭详细地址				
人员类别			申请次数		☐ 首次申请 ☐ 二次申请		
考察情况	经营地点				开业时间		
	营业面积			主营项目			
	从业人员		固定资产		流动资金		
	月平均收入				净利润		
	经营场地租赁费			资金用途		负债情况	
	其他情况：						
实 地 考 察 人					考察日期		
申请贷款额度				申请贷款期限			
批准贷款额度				批准贷款期限			
人社部门单位公章				经办银行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人社部门经办人员签字				银行经办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淄博市人才优先发展创业担保贷款企业认定证明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公章）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人才资质	
营业执照编号	
申请次数	☐ 首次申请 ☐ 二次申请 ☐ 三次申请
小微企业认定依据	☐ 通过小微企业名录查验 ☐ 按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规定查验对比
人社部门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经办银行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人社部门经办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银行经办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本表一式两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经办银行各一份。

2. “企业类型”等项内容根据营业执照填写。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2 日印发
